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山市监〔2025〕24号

签发人：苏宏才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丹县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股、检验检测中心：

现将《山丹县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山丹县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实施方案

为及时发现化解食品风险隐患，服务全县食品产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放心食品消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市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25 年全年计划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580 批次（具体任务见附件 1）

（一）抽检对象

重点抽检辖区内生产食品企业（含小作坊）、食品经营单位、餐饮单位及农产品销售单位。年度内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含小作坊）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和校外托管机构食堂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校内小卖店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复用餐饮具的抽检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监督抽检计划总量的 5%。

（二）抽检时间和频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抽检任务应严格落实时间、品种、区域的“均衡抽检”，确保

二、三、四季度监督抽检数量相对平均。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可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开展抽检。针对抽检发现问题、消费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检查需要等，可及时调整相应品种、场所抽检频次。

（三）抽检地区、环节和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应覆盖全县各乡镇，突出以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加大农兽药残留、果蔬保鲜剂滥用等的抽检力度。对主要食品批发市场和主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的米面油肉蛋奶果蔬等大宗食品，针对不同销售主体、不同品种、不同批次，组织开展“周周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食品安全。

二、组织实施

（一）承检机构

本年度监督抽检工作由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牵头，按相关程序和要求确定监督抽检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本系统检验机构能满足检验任务需求的，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二）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组织实施，有效避免重复抽样、多头抽样等问题的发生，不断扩大抽检覆盖面。对同一生产企业实施抽样时每次不得超过2批次，对同一流通、餐饮企业实施抽样时每次不得超过3批次。食用农产品和冷链食品抽样时应落实不少

于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的要求，在抽样工作开展前，承检机构及时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明确拟抽样日期、范围及场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协调并安排监管人员配合抽样。

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按照《甘肃省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2025年甘肃省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附件2，3）实施。食用农产品必检项目全部检验，并在可选项目中选择不少于1项。承检机构确需增加检验项目的，应逐级报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审核。

在实施保健食品监督抽检时，检验项目有对应补充检验方法的，各承检机构应该严格使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食品检验、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工作。

（三）数据录入

承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配套计划的抽样、检验及不合格样品的复核等工作，并将相关抽样检验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对检验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项目（微生物、螨、寄生虫项目除外）必须进行内部复验。微生物项目不合格的，应当由微生物检验领域或关键技术人员（与样品检验人员非同一人）对检验过程中影响结果的关键因素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

按照“谁抽检、谁实施”的原则，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做

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统计、整理、捐赠活动及相关资料信息汇总报送工作，有序组织实施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活动。

（五）风险预警

各承检机构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的，应立即对样品信息、检验结果等进行核实，向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报告，在12小时内填写《甘肃省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况限时报告登记表》（附件4），并由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分别书面报告生产、经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同时抄报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应按照“急事急办”原则，在报告情况当天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监测项目可不完整提交）并将相关数据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三、信息发布

按照“谁组织、谁公布、谁负责”的原则和“时、度、效”等抽检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物安全监督抽检敏感信息，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和审核。发布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风险控制信息时，不得公开有关抽样和检验信息。对拟公示的外省不合格生产企业信息，应当在信息公示填报《甘肃省敏感信息及外省企业信息公示审核表》（附件5），经省局审核后方可公示。

承检机构实行首检负责制，应对拟公布食物安全抽检结果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核对，并对产品信息、企业信息、检验数据

和检验结论等内容的准确性负责。

四、核查处置

核查处置承办单位应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五个到位”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置，不断提升核查处置质量和效能。国家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挂牌督办，确保高效办理。省级、市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具体承办单位进行办理，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进。县本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由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或属地市场监管所具体实施。

核查处置案件务必在案件领取后 85 个自然日内办结，将核查处置相关信息、结果和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涉及食用农产品的，及时将不合格信息及追溯情况（如承诺达标合格证等）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期办结率已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食品安全和平安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因核查处置超期、处置不到位等情况，造成全市食品安全、平安建设考核扣减市政府分值，或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卷评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核查处置单位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报告。

对于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的，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风险快速应对机制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收到不合格信息后的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对于

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要及时跟进，被退回案件应继续依法履行核查处置职责。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股应以一年内多次抽检不合格、连续多年抽检不合格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为重点，推动将相关涉事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推动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情况纳入核查处置工作内容，督促企业将抽检及核查处置发现的问题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继续推行核查处置技术帮扶，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深入开展处置“回头看”，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有效性。

五、承检机构管理

县局应严格落实《甘肃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加强承检机构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工作纪律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效果的综合评价。采取数据质量抽查、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大对抽样程序、食品分类、检验资质、检验方法及判定依据等目前频发问题的检查频次，持续提升承检机构的技术保障效能。对存在问题的承检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报告的承检机构，还应及时通报认可检测等部门。

各承检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抽检执行效果的自我评价，重点包括人员培训、组织实施、数量执行、范围区分、不合格问题检出率、数据退修等方面。凡因抽样要求、检验程序、检验方法、适用标准等未执行到位引发投诉、行政复议及诉讼且被最终认可、胜诉的，要追究相关承检机构及具体工作人员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将从任务完成情况、不合格率、数据质量等方面定期对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各承检机构抽样检验情况进行纵向排名通报。对通报靠后的承检机构和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同级党委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要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计划实施监督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抽检工作质量。开展“随时检”，提高主动发现风险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原则上不将标签标识、感官等无需通过仪器设备检验的列为抽检项目。

（二）强化抽检分析。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应加强对抽检数据的分析研判，对发现可能存在食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问题和风险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各承检机构要及时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执行情况和抽检状况分析报告报送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便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及时掌握食品安全状况，对存在的区域性问题和风险及时部署专项治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每季度最后一月 25 日前将本季度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报送市局。

（三）严肃工作纪律。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和承检机构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同时，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应结合计划实施的各个环节，加大对抽样和检验工作的不定期巡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电话回访受检企业等形式，倒逼抽样人员、监管人员和承检机构严格履行工作纪律。对于抽样和检验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肃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具体人员责任。

（四）提升数据质量。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和承检机构要加强国抽信息系统使用培训，按要求在线组织抽检工作，规范填报抽检数据。不合格数据已在国抽信息系统完全提交且市场监管部门已将检验报告送达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不得撤销处理。其他已提交的抽检数据，应经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逐级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撤销或退修。涉及不合格样品的，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办理退修前应通知食品安全监管股或属地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股和属地市场监管所应加大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核查处置数据的抽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五）广泛宣传报道。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和承检机构应紧跟社会舆情导向和群众关注，大力拓宽宣传渠道。通过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风险提示、风险解析，制作科学动漫、短视

频等多种形式为消费者提供常态、科学、全面、权威的食品安全信息，引导消费者树立健康、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探索全方位公众参与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模式，进一步推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常态化工作，提高“你点我检”抽检批次数量，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让社会大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食品安全获得感和幸福感。

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总结（含监督抽检汇总情况、不合格原因分析情况、信息公布以及数据分析情况）。

联系人：钟晓琴 15393669034（钉钉同号）